

高雄市部分公有零售市場及超級市場經營管理不善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高雄市政府已引導不具發展潛力市場退場，並積極招商活化閒置空間

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(以下簡稱高雄市審計處)查核高雄市政府轄管公有市場營運管理情形，發現部分零售市場經營不善，攤位閒置情形日益嚴重，未能發揮市場功能，及未積極處理民權超市產權爭議，致多次招租經營未果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該府已積極加強活化營運，有效利用市有財產。

高雄市縣合併前，原高雄市政府轄管左營第一等 27 處公有市場，經高雄市審計處調查發現，該府未正視商業環境變遷，傳統公有零售市場功能漸趨式微，導致經營衰退，市場空攤情形嚴重，且延宕辦理已無發展潛力市場之退場作業；未積極處理民權超市產權爭議，影響後續招商營運，復未研謀有效之改善方案，任由公產長期閒置，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，於民國(下同)100 年 1 月 7 日通知高雄市政府研謀改善，並報告監察院。

經高雄市審計處持續督促高雄市政府改善結果，針對市縣合併後 51 處公有市場，該府辦理營業現況調查，依實際需要導入退場機制，規劃辦理左營第一等 7 處市場之退場作業，將承租土地返還地主，或活化閒置空間，或調整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，預估退場後每年可節省土地租金等支出約 780 萬元。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，左營第一、鹽埕示範(2 至 3 樓)及小港第二市場已完成退場，其中鹽埕示範市場閒置空間獲行政院青年創業減飛計畫-活化閒置館舍創意經營之標的館舍，整修為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，提供數位內容產業進駐；另民權超市歷經多次標租結果，已委外經營，租期 3 年可增加租金收益 800 萬元，有效活化市有財產。



鹽埕示範市場 2 樓改造前
(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)



鹽埕示範市場 2 樓改造後
(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網站)